



環境部 業務報告

報告人：彭 啓 明 部 長
日 期：113年11月14日

以守護台灣環境健康為職志，帶動國人環保風氣與作為，需跨部會整合，與地方政府、環團及產業密切合作。除監管外，要有整合者與推動者的腳色





上任近半年內完成重點工作

因應氣候變遷

✓ 訂定「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 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114年起徵收
✓ 積極推動自願減量交易制度	✓ 地方政府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 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年版）」	✓ 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加強污染管制

✓ 與交通部共同合作推動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噪音認證與管理制度	✓ 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
✓ 修正發布「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 訂定「113年空品不良季節強化應變防制措施試辦計畫」
✓ 預告修正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草案	✓ 發布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
✓ 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增訂PFAS標準)	✓ 啟動環境影響評估總體檢
✓ 完成SRF總體檢	✓ 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監控平臺
✓ 整理整頓、防災、掩埋場AI管理平臺	✓ 攜手NASA與國內外學研合作高屏3D空品實驗
✓ 報院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	✓ 菸蒂不落地推動方案

公私合作

✓ 結合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淨零綠生活教育	✓ 協助設置政府永續長聯盟
✓ 成立8+N資源循環聯盟	✓ 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綠色醫療

加強資訊交流

✓ 建置「綠領淨零人才資訊服務平臺計畫」	✓ 建置「環境科研平台」
✓ 建置「環境研究知識網」	✓ 建置「環境研究知識庫」

強化組織

✓ 環境部請增駐外人員	✓ 執行環境部數位轉型計畫
-------------	---------------



未來一年工作重點

因應氣候變遷

✓ 成立綠色成長基金	✓ 完成碳費試申報作業
✓ 推動擴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 完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啟動討論下一期（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規劃	✓ 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
✓ 推動政府永續長聯盟	✓ 完成建置生活碳足跡計算器

加強污染管制

✓ 持續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總體檢	✓ 完善資源循環燃料(含SRF)管制規劃
✓ 延長1年辦理老舊大型柴油車調修補助	✓ 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
✓ 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2.0計畫	✓ 河川體流域治理
✓ 推動廢水處理綠色轉型	✓ 加強飲用水水質PFAS檢測管制
✓ 發展畜牧廢水EEESCO代處理模式	✓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更名循環經濟促進法)
✓ 強化SRF管理	✓ 推動旅宿業一次用旅宿用品減量
✓ 規劃氣候科技循環園區推動計畫(草案)	✓ 辦理綠色醫療環境面向及深度節能輔導
✓ 加強裸露垃圾處理	✓ 跨部會落實執行PFAS管理行動計畫
✓ 擴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FAS源頭管理，公告357種PFAS為毒化物	✓ 運用AI技術建置化學物質綠色替代模組
✓ 推動資收車低碳化	

公私合作

✓ 成立企業淨零綠生活大聯盟	✓ 青年淨零圓夢專案計畫
✓ 推動公私協力淨零綠領培育大聯盟	✓ 與各大學、產業建立策略合作機制

加強資訊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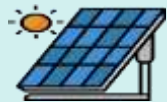
✓ 公布新版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TEDS 13)	✓ 建置氣候變遷與調適智能服務平台
✓ 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導入TAIDE生成式AI服務	

➤ 精進環評管制



環境保護優先下，鼓勵再生能源開發

- **113.6.28**預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確保環境保護優先下，鼓勵再生能源開發**，並促進小水力發電、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開發及鼓勵新興能源研究發展
- 預計於**113年底**修正發布



太陽光電
有效管理



小水力發電
符合實際



地熱發電
發展友善



變電站
促進室內化



試驗型計畫
鼓勵研發

中央與地方環評管轄 - 環評施行細則修正

環評權責分工

- 原環評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行為層級定之（中央許可案中央審）
- 104.7.3：以表列方式明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分工
- 107.4.11：將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地區之旅館、觀光旅館開發行為環評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

因應「認定標準」並修正，並考量開發行為之特性，通盤檢討環評主管機關管轄權分工原則

113.10.9 施行細則附表一 修正草案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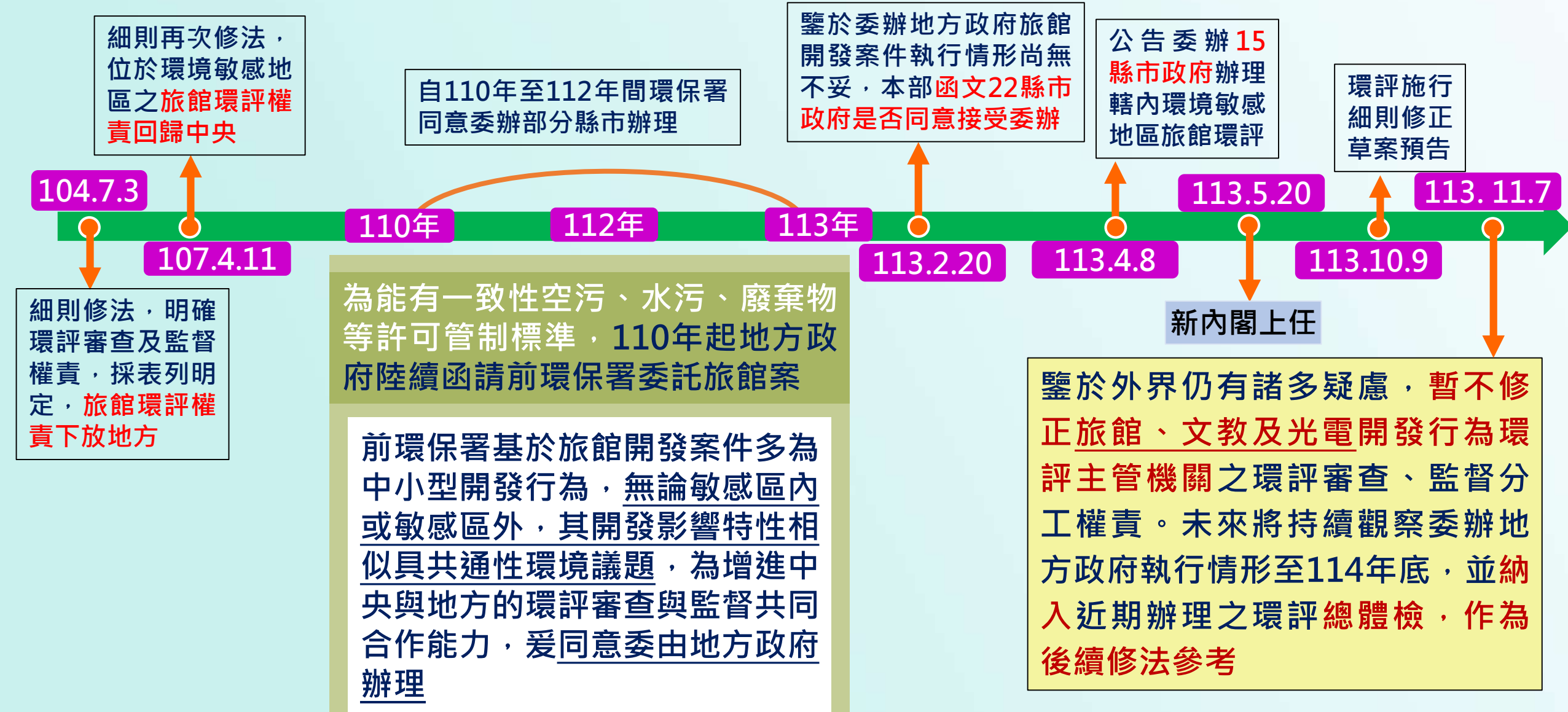
- 務實考量部分開發行為特性及對環境影響
- 強化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增加地方政府環評實務經驗
- 促使區域性案件通盤納入周邊整體環境負荷考量，確保環境保護、區域在地發展能兼籌並顧

刻正辦理草案預告（期間至113.12.10），本部持續蒐集各界建議，相關意見均將納入研議及做為修正參考

督導提升地方環評職能

- ✓ 定期與地方交流，辦理環評審查、監督業務交流會
- ✓ 辦辦法規講習，共同促進提升環評職能與人才培育
- ✓ 透過考評制度，督導地方持續精進環評業務

旅館、觀光旅館開發行為環評權責



啟動環評總體檢，政策推動更務實

四大面向

1. 行政程序與流程再優化
2. 導入數位化與AI雙軸轉型
3. 強化公眾信任
4. 政策滾動精進檢討

凝聚共識，穩健前行

113年12月~114年1月

- 線上問卷意見蒐集
- 彙整國內外環評制度

114年2月~5月

- 先舉辦4場座談會、2場專諮會
- 再提出環評制度檢討報告

114年9月

- 舉辦精進建議措施可行性研商會
→ 邀集專家學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包括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114年6~7月

- 舉辦2場專諮會
- 先提出環評制度精進措施(草案)
- 再舉辦4場座談會

114年
12月



精進方案

中火二期環評承諾三減 環境部將嚴格監督

空污減少

台電
承諾

第二期燃氣機組完成後
較第一期減少約 **41.4%**
(8,423噸)



碳排減少

台電
承諾

第二期燃氣機組完成後
較第一期減少約 **33.4%**



用煤量減少

台電
承諾

現況 10部燃煤機組



二期計畫完成：6部**燃氣**機組
10部**燃煤**機組全數除役

遭遇國安問題或電力緊急需求，
6部燃煤機組才會轉為備用



➤ 碳費運用



依法定用途研議碳費收入支用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1. 排放源檢查事項。
2. 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3. 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4. 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5. 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6. 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7.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8.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9. 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10.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11.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12.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13.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第2~5款及第13款
訂定獎勵補助辦法

依預算法規定修訂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執行成果每2年檢討及公開

依地方政府提出減量及調適計畫分配



考量臺灣整體發展

- 1.溫室氣體排放有別於傳統空氣污染物，將使氣候系統產生改變，需以台灣整體發展為考量，統籌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調適工作
- 2.以排放所在地思考補助比例或用途時，部分地區因分配不到資源，有礙未來推行減量的成效；且對已受氣候變遷衝擊且亟需經費挹注之地區產生排擠



碳費收入專款專用

- 1.112年氣候法修正過程中，因考量尊重財政紀律法規定，未於氣候法中明定補助比例或額度
- 2.氣候法第33條明列13項碳費用途，已將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納入
- 3.氣候變遷因應需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若地方政府提出具減量效益或是有助於調適工作之計畫，可優先獲得分配



溫管基金運用審議

- 1.由溫管基金設立之管理會召開會議
- 2.管理會委員將包括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敬請指教 Thank You

